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船舶擁有人（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 LTH-Baas 訂立 LTH-Baas 協議，據此，船舶擁有人同意購買而 LTH-Baas 同意提供為船舶擁有人各自的船舶整合全套廢氣淨化系統（脫硫過濾裝置）服務。整合服務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同日，船舶擁有人亦分別與 UMOS 訂立 UMOS 協議，據此，船舶擁有人同意聘用而 UMOS 同意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工作人員、運營及物流支援及若干制造繪圖），以供 LTH-Baas 為船舶擁有人各自的船舶安裝脫硫過濾裝置。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分別為約 69,1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29,400,000 港元）及約 7,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0,100,000 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LTH-Baas 及 UMOS 各自的擁有人彼此互有關聯，故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作合併計算。

由於 LTH-Baas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按(1) 單獨基準；及(2) 與 UMOS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船舶擁有人（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 LTH-Baas 訂立 LTH-Baas 協議，據此，船舶擁有人同意購買而 LTH-Baas 同意提供為船舶擁有人各自的船舶整合全套廢氣淨化系統（脫硫過濾裝置）服務。整合服務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

同日，船舶擁有人亦分別與 UMOS 訂立 UMOS 協議，據此，船舶擁有人同意聘用而 UMOS 同意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工作人員、運營及物流支援及若干制造繪圖），以供 LTH-Baas 為船舶擁有人各自的船舶安裝脫硫過濾裝置。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分別為約 69,1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29,400,000 港元）及約 7,7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0,100,000 港元），乃由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磋商時可供比較的郵輪船舶其安裝（包括支援服務）及使用的類似系統的市價釐定。

船舶擁有人將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工程的完成階段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分期支付代價，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有關代價。

### **訂立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符合國際海事組織有關減少船舶硫氧化物排放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較可能有能力保證在協定交付時限內供應及安裝優質、高科技脫硫過濾裝置系統的優質供應商訂約，以為船舶擁有人各自的船舶安裝脫硫過濾裝置乃合適的做法。選擇 LTH-Baas 及 UMOS 乃基於彼等作為全球航海行業設計及安裝脫硫過濾裝置系統的供應商的經驗，並且是行內享有聲譽的供應商，具備技術知識能在規定時限內為船舶設計及建造符合船舶要求的系統。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分別由各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董事會認為，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各自的條款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各船舶擁有人的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

LTH-Baas 是一間國際承包商，從事內部改裝、管道及電力系統安裝、航行發動機維修及鋼筋工程。彼等一直專注於世界各地的複雜改裝、維修及新造船舶內部和技術配備項目，即居室範圍內部裝備、管道系統安裝、消防系統安裝及電力網絡。

UMOS 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造船項目協調、商品物流及飛行團隊交通安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 LTH-Baas 及 UMOS 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2) LTH-Baas 及 UMOS 各自為獨立實體，惟彼等各自個別的擁有人屬同一家庭的成員，故彼等為對方的相互關聯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LTH-Baas 及 UMOS 各自的擁有人彼此互有關聯，故 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規定作合併計算。

由於 LTH-Baas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按(1) 單獨基準；及(2) 與 UMOS 協議項下交易總代價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LTH-Baas 協議及 UMOS 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關連人士</b>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董事</b> 」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 <b>廢氣淨化系統</b> 」	指	廢氣淨化系統；
「 <b>歐元</b> 」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2007/C 306/01）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b>本集團</b>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港元</b>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b>香港</b>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上市規則</b>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LTH-Baas</b> 」	指	AS LTH-Baas，一間根據愛沙尼亞法律存續的公司；
「 <b>LTH-Baas 協議</b> 」	指	各船舶擁有人（作為客戶）與 LTH-Baas（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向船舶擁有人各自的船舶提供整合全套廢氣淨化系統（脫硫過濾裝置）而訂立的協議；
「 <b>船舶擁有人</b> 」	指	(1) Superstar Virgo Limited，一間根據馬恩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2) Genting Dream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3) World Dream Limite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聯交所</b>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UMOS</b> 」	指	UMOS International F.Z.E.，一間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存續的公司；

「UMOS 協議」 指 各船舶擁有人（作為客戶）與 UMOS（作為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就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工作人員、運營及物流支援及若干制造繪圖），以供 LTH-Baas 為船舶擁有人各自的船舶安裝脫硫過濾裝置而訂立的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兌港元將按 1.0000 歐元兌 9.1088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